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907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康世宗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2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3
一、本草案之施行，涉及組織職掌變動，應妥適規劃使相關業務能無縫接軌，以保障人民權益	3
二、發展全民運動文化關鍵之一在於「鼓勵運用多元運動專業人員」，建議將其列入立法目的（草案第 1 條）.....	3
三、酌修本署職掌及權限文字，以期周延（草案第 2 條）..	4
四、配合本署署長職務列等相應之聘任資格，建議參照相關立法體例修正為「比照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校長之資格聘任」（草案第 3 條）	5
五、簡明施行日期之法制體例，提升效能（草案第 6 條）..	5
六、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6
肆、結論.....	7
伍、條文對照表.....	8
參考文獻.....	11
附錄一：「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 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12
附錄二：教育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7

摘 要

鑒於時勢變遷及社會生活環境提升，注重運動人口逐漸增加，帶動全民運動風氣，並促成運動競技相關產業發展，同時體育選手在競賽中之表現亦頗受國內外民眾矚目，運動事務在現代社會中扮演的角色愈形重要。為能有效整合資源推動相關運動事務，以提升行政效能，促進全民運動及競技專業發展，推動設立全民運動專責組織，行政院爰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強國必先強身，提升國民體力將逐漸形成強大之國力，運動不僅能康健身體，也可以充實生活內涵，國際賽事上選手們優秀的體育競技表現，更足以提高國家能見度及聲望，凝聚國民向心力並展現國力，然而我國推動全民運動政策迄今，尚未能達成多數國民均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之目標，全民運動風氣仍有待提升。

為落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核心目標，除了配合政府運動政策，由個人的點到社區、城市等多線多面逐步推廣至全國，提升整體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強化國民體能及健康，打造康健樂活臺灣外；更進一步推展運動向下扎根，提供兒童、少年運動機會，從小到大於享受運動樂趣之同時，培養運動技能及興趣，進而養成終身運動之習慣及建立將運動融入生活之模式，以形塑運動文化；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及全齡化，促進社區運動發展，活絡各層級賽事，並鼓勵運用多元運動專業人才，擴大全民運動參與。此外，推廣新興、極限、傳統民俗、海洋、水域及山林運動，以增進運動參與或體驗之多樣性等，均有賴設立全民運動專責組織以竟其功。行政院爰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¹(下稱本草案)，並於民國²(下同)113 年 10 月 17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1320018952 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¹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7296 號)，113 年 10 月 30 日印發，政 6-7。

²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 6 條，其要點如下：

一、揭示立法目的

全民運動署（下稱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 1 條）

二、明確掌理事項

本署掌理有關全民運動政策及相關法規等事項。（草案第 2 條）

三、律定任用編制

本署首長、副首長、幕僚長等人員之職務列等及員額編制規定。（草案第 3 條至第 5 條）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本草案之施行，涉及組織職掌變動，應妥適規劃使相關業務能無縫接軌，以保障人民權益

首先，就組織法規層面而言，目前行政組織之職掌分工，涉及體育事務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並由教育部下設體育署，負責督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等專責組織執行相關業務；換言之，目前有關全民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等業務職掌，係由教育部下設之體育署有關全民運動單位或組織辦理，本署則係配合設立運動部後所成立之專責全民運動三級機關，惟查本草案第 2 條有關本署之權限職掌，相較於現行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 2 條掌理事項之規範內容，已有所調整變動，尚非概括繼受教育部體育署原有之職掌權限。

其次，就作用法規層面來說，現行作用法規範體系中有關體育事項之法規明定賦予權責，涉及教育部及體育署之規定者不在少數，例如：依兵役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因家庭因素，或經教育部、勞動部核定之國家代表隊者，或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

之……（第1項）。前項……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之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勞動部分別定之（第2項）……。」復依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下稱本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應受常備兵役徵集之役齡男子……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向體育署申請服補充兵役。」。及本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略以：「體育署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該年度核定服補充兵役之人數，通知國防部、內政部及役男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簡言之，依上揭兵役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有關核定服補充兵役等相關事項，係屬教育部及體育署之法定權責，並訂有應於期限內完成及通知相關機關義務等規定。爰本草案之施行，涉及新機關之組設及舊機關之廢止等全般事宜，相關組織職掌或法規賦予權限可能發生變動，故應完整規劃妥適安排相關作業分工及期程，期使類如上述核定補充兵人數等法定職掌或權限之相關業務能無縫接軌，避免舊機關廢止前未及完成法定業務，新機關成立後面臨期限屆至，致無法如期完成，影響役男權益或相關機關業務之推動等情形發生，以充分保障人民之權益。

二、發展全民運動文化關鍵之一在於「鼓勵運用多元運動專業人員」，建議將其列入立法目的（草案第1條）

本草案第1條規定：「運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媒體報導指出³，據教育部體育署表示，運動部成立後目標是希望增加規律運動人口，拓展運動產業與相關人員就業，並用全民運動突破過去奪牌局限思維，達到運動壯大臺灣的願景，故本草案之立法目的除配合運動部之成立，達成「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核心目標，促使國民養成規律運動之良好習慣及陶

³龍柏安，體育署：運動部成立盼用全民運動突破奪牌思維，中央社，113年10月17日，網址：<https://tw.sports.yahoo.com/news>，最後瀏覽日期：113年11月1日。

治熱愛運動之生活體驗，以形塑全民運動文化外，由於發展全民運動文化關鍵之一在於「鼓勵運用多元運動專業人員」，復依本草案第 2 條有關本署掌理事項，其中第 8 款規定：「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換言之，運動專業人員之養成及鼓勵社會各階層充分落實運用，實為形塑全民運動文化之根基，允宜將其列入立法目的；另參考學者建議，為明確說明全民運動除賽事外，尚有透過全民運動活動推廣普及運動教育之普世價值及意義⁴，爰建議將本草案第 1 條規定修正為：「運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全民運動活動或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及鼓勵運用多元運動專業人員，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以資完備。

三、酌修本署職掌及權限文字，以期周延（草案第 2 條）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其「貳、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規劃原則」中有關中央三級機關（署、局）規劃原則，明定「署」用於業務性質與職掌或別於本部，兼具政策與執行之專門性或技術性機關；「局」用於部所擬定政策之全國或轄區執行機關。機關因性質特殊者，得另定名稱。本草案既將全民運動專責組織定位為中央三級機關「署」之層級，依上述原則，其所掌理權限之範圍，自應包括兼具政策與執行之專門性或技術性事項在內。

考量中央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立法體例，因其業務係以政策或執行面為主，本有所區別，本草案第 2 條有關本署掌理事項，第 1 款規定：「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其中「相關法規」之規範用語是否周延？依上述原則，「署」層級所掌理權限之範圍，應包括兼具政策與執行事項法制規範之研擬，究其內涵除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之「法規」外，自應包括執行相關政策之「行政規則」在內，例如：要點或須知等，參考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

⁴ 本報告附錄第 12 頁，有關亞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陳教授金盈書審意見三。

目、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處務規程第 5 條第 2 款等規定，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2 條第 1 款為：「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令之研擬。」。以期周延相關法制用語。

四、配合本署署長職務列等相應之聘任資格，建議參照相關立法體例修正為「比照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校長之資格聘任」(草案第 3 條)

本草案第 3 條規定：「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對照現行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換言之，除副署長調整為 1 人外，署長職務列等，由「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改為單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惟相對比照之聘任資格，仍為「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

本署署長職務列等既經改列為簡任第十三職等，有關與其職務列等相對照之教育人員聘任資格，參照職務列等同為簡任第十三職等首長之相關立法體例，例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資格聘任……。」，考量現行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及本草案第 3 條規定，並未將「或教授」納入比照範圍，爰本草案第 3 條有關本署署長聘任資格相關文字用語，建議修正為：「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校長之資格聘任……。」以符法制。

五、簡明施行日期之法制體例，提升效能 (草案第 6 條)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本草案第 6 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亦即本草案末條係採「自特定日施行」

而非上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之體例，究其立法意旨應係考量本草案完成立法後，其相關處務規程及編制表等子法，均須與本法同步施行，基於考量涉及現行人員之調整及相關子法之訂定作業等，爰由行政院統一決定其施行日期，以利相關人事調整及配套法制作業之彈性。

惟查本草案仍須與運動部組織法等相關草案一起配套施行，為妥適相關施行日期之規劃，避免本草案及運動部組織法等相關草案完成立法後，有關運動部組設之相關草案施行日期，仍須由教育部等相關事務主管機關，分別或併同函報行政院指定施行日期之時間耗費，節約公文往返成本，爰參照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等相關立法體例，建議本草案第 6 條規定修正為：「本法自運動部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以資簡明，俾提升法制作業效能。

六、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本草案內容主要涉及設立全民運動專責組織，以達成「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目標。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整體性意見：完整規劃本草案施行配套相關事宜，避免組織立新廢舊之際，產生業務或法規適用之空窗期，以充分保障人民之權益。
- 二、提振運動風氣應以人才為本：推動及深耕全民運動文化，取決於是否能鼓勵社會各階層有效運用相關「多元運動專業人員」，建議將其列入立法目的並酌修部分文字，以資完備。
- 三、酌修本署掌理權限文字用語：明確本署職掌與研擬相關法令及業務之適用範圍，以使權責相符。
- 四、調整本署署長聘任資格：參照相關立法體例，建議配合調整與本署署長職務列等相對應之聘任資格，以符法制。
- 五、妥適末條規範體例：本草案須配合運動部組織法草案連動施行，參照相關立法體例，建議末條明定於運動部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以節約公文往返成本，提升法制效能。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共計 6 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4 條（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運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運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 <u>全民運動活動或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及鼓勵運用多元運動專業人員</u> ，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	行政院說明： 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之成立，為落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核心目標，促使國民養成規律運動之習慣及建立熱愛運動之生活模式，將運動融入生活中，以形塑運動文化，有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之必要，爰明定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本報告說明： 發展全民運動文化關鍵之一在於「鼓勵運用多元運動專業人員」，建議將其列入立法目的，並酌修部分文字，以資完備。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令之研擬。 二、國民規律運動、運動教育與體適能檢測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兒童、少年、青年、壯年與高齡者全齡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海洋、水域與山林運動之規劃、推動	行政院說明： 本署之權限職掌。 本報告說明：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其「貳、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規劃原則」中有關中央三級機關(署、局)規劃原則，「署」層級所掌理權限之範圍，應包括兼具政策與執行事項法制規範之研擬，究其內涵除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之「法規」外，自應包括執

及執行。 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 八、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九、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及執行。 五、新興、極限與傳統民俗運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六、社區運動俱樂部與社團、各層級賽事推廣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七、全國性運動團體推動全民運動之輔導。 八、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九、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行相關政策之「行政規則」在內，爰建議酌修第一款本署職掌及權限相關文字，以期周延。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u>獨立學院</u>以上學校校長之資格聘任；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行政院說明：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員額及首長任用資格之特別規定。 本報告說明： 配合本署署長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三職等，其相對之聘任資格，參照職務列等同為簡任第十三職等首長之相關立法體例，例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第三條規定略以：「所長……比照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校長……資格聘任。」爰建議酌修本署署長聘任資格相關文字用語，以符法制。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無修正意見)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無修正意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重申。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 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本法自<u>運動部組織法</u>施行之日施行。	行政院說明： 本法之施行日期。 本報告說明： 本草案須與運動部組織法等相關草案配套施行，參照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第一項等相關立法體例，建議末條定明自運動部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以節約公文往返成本，提升法制作業效能。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7296 號），113 年 10 月 30 日印發，政 6-7。

二、期刊論文

- 1、陳金盈，〈產業新風貌，運動商品化〉，《SPORT MVP》，第 14 期，95 年 6 月，頁 40-42。
- 2、陳敏男、黃益堅，〈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之於我國法制之研究〉，《政大體育研究》，第 27 期，109 年 12 月，頁 27-46。
- 3、羅文蔚、王豐家，〈我國體育運動組織治理之探討〉，《運動管理》，第 28 期，104 年 4 月，頁 62-72。

三、媒體及網路資源

- 1、行政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ey.gov.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1 月 1 日。
- 2、教育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edu.tw>，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1 月 1 日。
- 3、龍柏安，體育署：運動部成立盼用全民運動突破奪牌思維，中央社，113 年 10 月 17 日，網址：<https://tw.sports.yahoo.com/news>，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1 月 1 日。

附錄一：「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 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意見要點：

亞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陳教授金盈：

- 一、贊同本報告對本草案評估之整體性建議；另就推展全民運動而這個組織的設置是走出一大步，尤其是我國四面環海，國土近 85% 是山林山脈，少有國家可以在 30 分鐘至 1 小時的車程，可以面海、望山，從熱帶、溫帶、亞熱帶到寒帶都聚集在這美麗的寶島，我們的國家最具條件適合推展多元與全民運動，因此成立全民運動署開展此業務，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價值。
- 二、關於組織變革後涉及相關部會與權責歸屬問題，亟待涉及部會單位共同商討對策因應，不僅僅是教育部，尚有內政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及國防部等各部門間法令規章之整併、修訂及研議等工作，為事件龐大的工程。
- 三、原則贊同本報告對本草案第 1 條之修正建議；惟有關「各層級賽事推廣」，建議改為「各層級全民運動活動或賽事推廣」，明確說明全民運動除賽事外，尚有透過全民運動活動推廣普及運動教育之普世價值及意義。
- 四、贊同本報告對本草案第 2 條及第 3 條之修正建議。尤其是本報告所提本草案第 3 條須明確載明資格聘任，以免有模糊操控空間，且署長需具相關背景之專業人士等建議，以符合本草案第 1 條之鼓勵運用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美意。
- 五、為使運動部及所屬全民運動署順利籌組及完成立法程序，本人樂見政府積極作為，企盼運動部的成立與發揮效能，且在相關挹注之下，讓國家的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及運動科研更蓬勃發展。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前段、第三點意見前段及第四點意見均贊同本報告建議

部分；其餘第一點意見後段、第二點意見及第五點意見有關建議或對主管機關教育部等相關機關之期許等意見，提供教育部、體育部及體育部全民運動署參考。

二、第三點後段意見已參採並修正。

教育部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排定 113 年 11 月 13 日審查本草案，於本報告 113 年 11 月 11 日中午截稿時，尚未收到該部意見。

趙研究員俊祥：

- 一、本報告簡明扼要，切中問題，所提建議包括運用相關多元運動專業人員將其列入立法目的，明確本署職掌與研擬相關法令及業務之適用範圍，配合調整與本署署長職務列等相對應之聘任資格，末條明定於運動部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均有見地，敬表贊同。
- 二、本報告認為運動專業人員之養成及鼓勵社會各階層充分落實運用，實為形塑全民運動文化之根基，允宜將其列入立法目的，爰建議將本草案第 1 條規定修正為：「運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及鼓勵運用多元運動專業人員，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對此並無疑義，然本草案第 2 條有關本署掌理事項，其中第 8 款規定：「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故建議將「鼓勵運用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修正為「輔導並運用多元運動專業人員」。
- 三、本草案第 1 條立法目的之中定有：「…形塑運動文化…」惟「運動文化」的含義空泛籠統，依「運動部組織法草案」第 1 條規定：「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促進全民運動，發展運動之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形塑運動文化並落實多元平權、社會包容及永續發展之價值，特設運動部。」其中已定有「形塑運動文化」用語，上位階法律已作此規定，本草案實無必要再做重複相同規定，建議刪除「形塑運

動文化」。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
- 二、第二點及第三點意見，涉及本草案第 1 條立法目的相關文字用語，原則上贊同本報告建議，惟將「鼓勵運用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修正為「輔導並運用多元運動專業人員」及刪除「形塑運動文化」等部分文字，考量「輔導」僅為「鼓勵」之多元方法之一，且基於對教育部「形塑運動文化」願景之尊重，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

蔡研究員月秋：

- 一、本草案第 1 條規定：「運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核心目標，並有效整合資源推動相關運動事務，以提升行政效能，促進全民運動及競技專業發展，推動設立全民運動專責組織，行政院推動成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敬表贊同。
- 二、本草案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全民運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與「運動部組織法草案」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管理及監督。」似有重疊，產生業務或權責不明確，應進一步檢視相關管轄範疇及業務權責規定。
- 三、本草案立法目的係為落實推動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依國民體育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特制定本法。」亦有業務重疊、權責不清之嫌，建議除本次通過之相關組織法，現行教育部體育署主管與運動相關法規如：國民體育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等，亦應併同檢視修正，以避免產生業務重疊或權責不清。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草案第 1 條有關行政院推動成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之立法目的。
- 二、第二點意見，本報告已於第 4 頁敘明，考量中央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立法體例，因其業務係以政策或執行面為主，本有所區別，本草案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有關本署掌理事項，與「運動部組織法草案」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有關運動部掌理事項，自屬有別，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
- 三、第三點意見，本報告已於第 2 頁及第 3 頁敘明，本草案之施行，涉及組織職掌變動，應妥適規劃使相關業務能無縫接軌，以保障人民權益等整體性意見，自亦包括所提避免與其他法規產生業務或權責不清等意見，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相關意見並提供教育部及運動部參考。

楊副研究員盛旺：

- 一、本報告第 4 頁提及「由於發展全民運動文化關鍵之一在於『鼓勵運用多元運動專業人員』」，建議將本草案第 1 條規定修正為：「運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形塑運動文化及鼓勵運用多元運動專業人員，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按前開『鼓勵運用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似為發展全民運動文化關鍵原因之一，爰此，本報告建議修正文字宜否調整為「運動部為辦理全民運動之全齡化與社區化發展，促進競技運動全民化、各層級賽事推廣、運動教育及技能發展，鼓勵運用多元運動專業人員以形塑運動文化，特設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
- 二、本報告所提其他研析建議，均敬表贊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與本報告建議文字原則相同，僅將其置於「形塑運動文化」之前，惟為凸顯「鼓勵運用多元運動專業人員」具備主要關鍵之重要性，爰仍維持本報告原有之建議。
- 二、第二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

附錄二：教育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 113 年 10 月 11 日			
· 填表人姓名：鄭芮喬 職稱：科員 電話：87711939 e-mail：0405@mail.sa.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蕭嘉惠 服務單位及職稱：__國立臺北大學教授 身分：教育部性別教育人才庫師資、國立臺北大學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		
貳、主管機關	運動部	主辦機關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為配合運動部之成立，落實推動「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核心目標，有成立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辦理相關業務之必要。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目前體育事務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並由教育部體育署執行相關業務；全民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係由教育部體育署下設之全民運動組織辦理，囿於人力及經費都有限，政策推行不易。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鑑於全民運動政策推行不易，增加人力及擴增經費，深化現有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帶動運動行政組織成長及變革並配合國際發展趨勢，致力於促進全民運動，型塑全民運動文化，打造運動健康臺灣。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為設立本署，需有法源依據，爰有制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之必要性。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一、人力：視未來業務估約 100 人。 二、經費：視未來業務估約 20 億元。 三、法制整備：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教育部組織法、運動部組織法。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設立全民運動署，擴大及深化推動全民運動組織、促進規律運動人口、運動產業發展及全民運動與國民健康。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本部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暫無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無。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配合政策及業務之增加，將適度增加預算。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本署成立後，得提升服務量能、提供國人更多運動資源與服務，並將有更大能量吸引和舉辦重大賽事，透過各種管道產生收入，並創造就業機會，帶來經濟效益、提升區域發展、都市更新及促進經濟繁榮，並促進全民運動以提升國民健康。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法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法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法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 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本法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特定規範對象。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本法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特定規範對象，且內容無涉一般社會認知之性別偏見，故本法內容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無關。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	--	---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法無涉性別相關議題。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本案經評均為合宜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專門委員蔡為旭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 10 月 11 日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蕭嘉惠 專長領域:運動性別與法律、運動行銷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草案符合 CEDAW 條文及相關一般性意見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蕭嘉惠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 有 ☐ 無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5.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